

標題

## 112 年春節收容人面對面懇親會暨活動防疫公告

內文

112 年春節將屆，為體恤收容人思親情懷，並藉家庭親情支持力量感化收容人改悔向上，特舉辦理春節面對面懇親會以強化輔導教化之功能。

### 【面懇日期與時間】

一、日期：112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

二、場次(分上、下午 2 場次)：

(一) 上午場：9 時至 11 時。

(二) 下午場：14 時至 16 時。

### 【報名條件】

(一)收容人參加資格：

1、受刑人：累進處遇 2 級以上，111 年 1 月 12 日前入本監執行者且 6 個月內無違規紀錄（以申請報名日為基準）。

2、被 告：111 年 7 月 12 日前入所者，活動當日前無禁見，且 6 個月內無違規紀錄（以申請報名日為基準）。

3、極 刑：6 個月內無違規紀錄（以申請報名日為基準）。

4、如於活動當日因確診隔離中之收容人，仍不得參加。

(二)家屬參加資格：

1、對象：收容人之父母、祖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

2、如為收容人之未婚妻、同居人或有特殊情狀需求，應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前，以書面報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陳核審查。

3、未滿 18 歲子女需有成人家屬陪同報名及參與活動。

4、人數限制：以 3 人為限（未成年者亦算入人數限制內）。

(三)參加懇親活動之家屬須完成疫苗追加劑（第 3 劑）接種且達 14 天（含）以上，並於活動當日前預先提供接種證明；尚未完成接種追加劑達 14 天(含)以上者，需提供活動當日快篩陰性證明。家屬如處於自主健康管理、自主防疫期間，或當日有呼吸道症狀或體溫（額溫）達 37.5 度等新冠肺炎疑似症狀者及健康自主管理期間，不得參加懇親活動。

(四)懇親會現場不開放飲食，每桌提供 4 瓶礦泉水。

(五)進入懇親會場時，請依『桌次牌』入座，懇親會不得私自調整桌次及座位，經勸告仍未依規定桌次入座者，取消當日懇親會資格，並列入下次申請參加懇親會之參考。【桌次牌於辦理懇親登記時，由本監發給】

### 【申請程序】

一、收容人符合參加資格並確認家屬能出席者，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前向各場舍主管提出申請，並請家屬寄入關係證明文件影本（戶籍謄本、身分證影本等）、施打 3 劑疫苗黃卡影本，供會前審核參加資格，經審核通過後，始可參加本次懇親活動；為避免報名浮濫情況，如已完成報名流程，家屬無故未出席活動時，

- 將取消收容人下次懇親申請資格，但有特殊情況者不在此限。
- 二、因戒護安全考量及作業審核需要，不接受家屬現場、電話、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報名，且家屬不得自行更改參加名單。
  - 三、請申請懇親者於規定時限內，提出申請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逾時逾期概不受理，避免以影響他人權益』。

**【注意事項】**

- 一、經核准參加 112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懇親活動之家屬，敬請遵守相關規定，並持身分證及報到證、當日快篩陰性證明(未施打 3 劑疫苗者)等資料，於登記時核對識別身分；無法識別者，不得進入懇親會場。
- 二、請於報到證註記時間內辦理登記，超過報到截止時間不受理登記並取消懇親資格。
- 三、貴重物品如皮包、現金、金飾、證件等，請儘量自行妥善保管(俾縮短登記時間)或寄放於辦理懇親登記處之保管箱，不得帶入懇親會場。
- 四、請勿夾藏違禁品(如手機、打火機、香菸、檳榔、藥物、毒品、現金及 3C 電子產品等)交給收容人，違者，除立即取消懇親資格，並由戒護人員帶離會場外，該收容人依規定辦理懲處。
- 五、會場禁止吸菸及食用檳榔。若有食用酒類飲料…等，致精神狀態不佳者，不予辦理登記進入會場。
- 六、參加懇親家屬當日停止一般接見，但可寄入金錢及菜餚。
- 七、本次懇親會場禁止飲食，僅提供礦泉水飲用。
- 八、開車前來之家屬，請將車子停於本監外道路兩側，勿將車子駛入本監避免造成動線壅塞，影響報到登記時間。
- 九、依「法務部矯正署因應矯正機關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預防及緊急處理計畫」規定，必要時，本監得停止辦理本次懇親活動或以其他替代方式辦理。